

2023年第五采油厂甲醇加注装置加工定作招标公告（服务） 招标编号：2023FWGK466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甲醇加注装置非标加工37件；

2.2招标范围：机械加工服务项目，估算金额150万元（含税），根据生产需求及机械加工的专业特点，实际发生的合同金额可能低于估算金额，具体工作量与金额以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发生数据为准；

2.3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

2.4项目实施地点：第五采油厂。

2.5计划投资：人民币150万元（含税）

2.6标段划分：

■是，划分为1个标段：

2.7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营业执照基础信息”选项卡网络查询截图，评委现场上网核验；设备供货商应取得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须提供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3、基础设备投标人须有卷板机、切割机、焊接设备、摇臂钻床、热处理炉、车床、喷砂设备。注：1、需附带设备所在加工车间的整体布局实况彩色照片；一台设备对应一张照片并标注设备名称和规格型号。2、需提供本单位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提供整体购置合同（合同中列明所需设备）及整体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如果投标人为大庆油田内部企业的，且无购置发票或租赁发票原件扫描件的，需提供大庆油田所属二级单位确认的设备设施使用证明，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发票日期应在招标公告之前，不含公告日）

3.4、要求投标人须承诺：①本次投标提供评标资料全部真实准确；②无条件保证24小时（含节假日）应急服务；③如果在招标期间和公示期间发现投标人有违反①承诺的情况，将终止投标人投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投标人有违反①②承诺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拟中标人（中标人）同意接受招标人现场勘察，并承担由违反承诺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5、投标人须承诺：于开标之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没有欠薪及员工上访讨薪等不良记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或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3.6、投标人累计失信分值达到下述①~④项标准之一的，将被否决投标。①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8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半年；②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9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一年；③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10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二年；④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10.5分及以上，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三年。投标人失信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由评委在评审时进行网络查询，并保留查询截图存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15日18:00:00至2023年12月22日23:59: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ebidmanage.cnpcc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及支付费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

②“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s://www.cnpccidding.com/>）首页----操作指南---《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视频》）。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可在工作日咨询电子招标运营单位，咨询电话4008800114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10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开具，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及推送电子发票的手机号和邮箱均默认为“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初始录入信息，若以上信息有误请在开标前在平台中修改为正确信息，招标机构将于开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发票至投标人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预留手机号及邮箱。资料费电子发票咨询电话0459-5395380，纸质发票领取电话：0459-519915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R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5.1.1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投标人需登陆“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主页找到“Ukey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通过电子招标运营单位远程办理或昆仑银行营业厅现场办理；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3年12月29日09时00分。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5.4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支付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通过企业网银支付向“保证金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汇入昆仑银行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进入项目主控台，将投标保证金分配至本项目（标包），方为投标保证金递交成功。（账户名称：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行号：313265010019；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依法必招项目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机构:大庆油田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宾路552号

联系人:池杨

联系电话:0459-5394476

招标人: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联系人:郑本桐

联系电话:18045900906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